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石人社监罚告字(2026)第010号

被告知单位：玛纳斯县缘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4MADRL3N71D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洋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区B4-1幢二  
层208室

经调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你单位拖欠李博雅工资4965元。2026年1月15日，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石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00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李博雅工资4965元。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履行，经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

决定的；”

---

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仟元整（¥2000.00 元）。

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被告知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

邮编：832000

行政执法人员：张晓伟、陈娟、肖磊

电话：0993-2024020

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单位。